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4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甘莉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2788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甘莉萍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甘莉萍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

附表內容應補充更正為本件附表內容；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

01 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  
02 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  
03 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04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05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06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申設之  
07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供其等用  
08 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藉此轉移款項後遮斷資金流動軌  
09 跡，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  
10 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  
11 他人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  
12 取財犯罪、洗錢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  
13 意旨說明，被告應屬幫助犯而非正犯無訛。核被告所為，係  
14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  
15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  
16 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  
17 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分別詐欺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財物並  
18 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9 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0 (二)按洗錢防制法前於112年5月19日修正通過，並增訂第15條之  
21 2規定（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施行，嗣經修正後，移  
22 列至第22條），依該次制定之立法說明所載「任何人將上開  
23 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  
24 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  
25 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  
26 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  
27 要。」亦即，立法者認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  
28 處交付帳戶行為，惟幫助其他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故  
29 增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予以截堵」規範上  
30 開脫法行為。因此，新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條文應  
31 係屬另一犯罪型態，並無將原即合於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

01 錢等犯行之犯罪，改以先行政後刑罰之方式予以處理之意。  
02 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所定犯罪構成要件，與幫助  
03 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構成要件均不相同，而修正前洗錢防  
04 制法第15條之2既屬對不構成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脫法行  
05 為予以截堵，則如被告經論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即不再  
06 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罪。本院認被告於本案  
07 交付帳戶資料行為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  
08 定故意，業如前述，則依上開說明，自應論認幫助詐欺取財  
09 罪及幫助洗錢罪，無另論以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  
10 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罪之必要。職是，檢察官  
11 認被告所為同時構成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  
12 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罪，容有誤會，乃就此部分不另  
13 為無罪之諭知。

14 (三)被告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此外，  
15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且無證據足認其於本案  
16 確實獲得何實際犯罪所得，即無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問題，從  
17 而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罪，再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18 定，遞減其刑。

19 (四)爰審酌被告早於111年6月間透過網路結識真實身分不詳，暱  
20 稱「羅小姐」之人，將所申辦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  
21 「羅小姐」使用，嗣遭詐騙集團成員利用作為收取詐騙贓款  
22 工具，所犯幫助詐欺洗錢罪，經本院於113年8月23日以112  
23 年度訴字第1063號判決論罪科刑並宣告緩刑，嗣因未據上訴  
24 而確定，有該案判決在卷可稽。被告不思悔改，竟於該案緩  
25 刑期間又犯本案，率將個人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  
26 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社會治安及有  
27 礙金融秩序，並導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助長詐欺犯罪  
28 之猖獗，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雖  
29 均坦認犯行，但其於本案提供之金融帳戶經通報警示而遭凍  
30 結交易功能，並於114年11月7日前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  
31 分局偵查隊接受警詢，竟於翌日即同年月8日又擔任另案詐

01 騙集團取款車手前往向他案被害人收取詐騙贓款為警逮捕，  
02 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犯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3 114年度訴字第1675號判決論罪科刑，有該案判決在卷可  
04 稽，難認被告知悉本案後有改過真意，加以均未與附表所示  
05 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失，難認犯後態度屬佳，暨斟酌  
06 卷內資料所示及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07 經濟狀況，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獲利情形、所生危  
08 害、提供帳戶之數量及時間、被害人損失情形等一切情狀，  
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之刑部分，諭知易服勞  
10 役之折算標準。

11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2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13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4 否，沒收之。」，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  
15 用，至若該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  
16 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  
17 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18 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  
19 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0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  
21 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最終獲得任何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  
22 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3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仲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林鼎嵐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8 收或追徵。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集團施用詐術		被害人受騙匯款情形		
		時間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邱嘉舜 (提告)	114年6 月間	詐欺集團機房端不詳成員 假扮為投資交易專家，刊 登虛假至特定網站投資穩 賺不賠之訊息，詐騙左列	114年7月22日 上午8時58分許 114年7月22日 上午8時59分許	4,250元 3萬元	土地銀行

			欲投資被害人應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	114年7月22日 上午9時0分許	3萬元	
2	蔡政義 (提告)	114年5 月間	詐騙集團機房端不詳成員假扮為投資交易專家，刊登虛假至特定網站投資穩賺不賠之訊息，詐騙左列欲投資被害人應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	114年7月21日 下午2時45分許	13萬元	土地銀行
3	游旻軒 (提告)	114年7 月9日	詐騙集團機房端不詳成員假扮為網路商家，刊登虛假低成本成為網路賣家訊息，詐騙左列欲投資之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	114年7月22日 下午5時52分許	4萬9,985 元	華南銀行
				114年7月22日 下午5時53分許	4萬9,985 元	
4	王佩蘭 (提告)	114年7 月間	詐騙集團機房端不詳成員假扮為投資交易專家，刊登虛假至特定網站投資穩賺不賠之訊息，詐騙左列欲投資被害人應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	114年7月24日 下午2時46分許	1萬元	華南銀行
5	封桂樹 (提告)	114年7 月間	詐騙集團機房端不詳成員假扮為投資威士忌交易專家，刊登虛假共同投資威士忌訊息，詐騙左列欲投資被害人應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	114年7月23日 下午2時39分許	5萬元	華南銀行
6	楊麗華 (提告)	114年7 月4日	詐騙集團機房端不詳成員假扮為投資債券交易專家，刊登虛假至特定網站投資穩賺不賠之訊息，詐騙左列欲投資被害人應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	114年7月24日 中午12時10分 許	5萬元	華南銀行
				114年7月24日 中午12時13分 許	3萬2,634 元	
7	黃麗珍 (未提告)	114年6 月2日	詐騙集團機房端不詳成員假扮為投資交易專家，刊登虛假至特定網站投資穩賺不賠之訊息，詐騙左列欲投資被害人應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	114年7月22日 下午3時29分許	5萬元	兆豐銀行
				114年7月22日 下午3時33分許	5萬元	
8	黃羿棠 (提告)	114年5 月21日	詐騙集團機房端不詳成員假扮為投資交易專家，刊登虛假至特定網站投資穩賺不賠之訊息，詐騙左列欲投資被害人應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	114年7月22日 下午2時47分許	5萬元	兆豐銀行
				114年7月22日 下午2時47分許	1萬2,500 元	
9	顧旭佳	114年5	詐騙集團機房端不詳成員	114年7月21日	7萬元	兆豐銀行

	(提告)	月間	假扮為慈善機構人員，刊登虛假至特定網站捐款做公益之訊息，詐騙左列欲捐款被害人應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	上午10時20分許 114年7月21日 上午11時25分許	5萬元	
10	鍾文基 (未提告)	114年7月25日	詐騙集團機房端不詳成員假扮為網站人員，刊登虛假活動訊息可領取佣金，惟需儲值至特定網站之訊息，詐騙左列欲投資被害人應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	114年7月25日 上午10時2分許	4萬元	臺灣企銀
11	王庭柔 (提告)	114年6月23日	詐騙集團機房端不詳成員假扮為網路商家，刊登虛假低成本成為網路賣家訊息，詐騙左列欲投資之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	114年7月25日 上午9時10分許 114年7月25日 上午9時10分許	3萬元 2萬5,000元	臺灣企銀
12	朱智林 (提告)	114年7月23日	詐騙集團機房端不詳成員假扮為虛擬貨幣專家，刊登虛假至特定網站投資挖礦穩賺不賠之訊息，詐騙左列欲投資被害人應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	114年7月23日 中午12時21分許 114年7月23日 中午12時22分許 114年7月23日 中午12時23分許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臺灣企銀
13	李珮蒂 (提告)	114年7月22日	詐騙集團機房端不詳成員假扮為網路商之內部人員，刊登虛假購物金活動需儲值至特定網站之訊息，詐騙左列欲取得購物金之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	114年7月22日 中午12時45分許	3萬元	臺灣企銀
14	劉人瑜 (未提告)	114年7月10日	詐騙集團機房端不詳成員假扮為投資交易專家，刊登虛假至特定網站投資穩賺不賠之訊息，詐騙左列欲投資被害人應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	114年7月22日 上午9時31分許	10萬元	永豐銀行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節錄）

04

114年度偵字第42788號

01 被 告 甘莉萍 (年籍資料略)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甘莉萍可預見若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  
06 友間信賴關係等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  
07 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幫助他人所屬詐欺集  
08 團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之工具，且詐欺集團提領後會產  
09 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幫助詐  
10 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交付3個帳戶以上之洗錢  
11 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21日前某時，在臺北市○○區○○○  
12 路0段000號1樓「統一便利商店華江門市」，將自己向金融  
13 機構申請開立之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地銀行）帳號  
14 000000000000號、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帳號  
15 000000000000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帳號  
16 000000000000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下稱臺灣企銀）帳號  
17 000000000000號、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行）帳號  
18 000000000000號等5個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予真實姓名年籍  
19 不詳自稱「李少奇」之人使用，另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以提  
20 款卡密碼。嗣「李少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提  
21 款卡與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22 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114年5月至7月期間，以如附表所  
23 示詐術，詐欺如附表所示邱嘉舜等14人，使其等均陷於錯  
24 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甘  
25 莉萍所開立上開5銀行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26 所得。嗣後因邱嘉舜等14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報警循線  
27 追查，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邱嘉舜、蔡政義、游旻軒、王佩蘭、封桂樹、楊麗華、  
29 黃羿棠、顧旭佳、王庭柔、朱智林、李珮蒂訴由臺北市政府  
30 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甘莉萍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甘莉萍於114年7月21日前某時，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統一便利商店華江門市」，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上開5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邱嘉舜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1號告訴人邱嘉舜遭詐騙匯款至被告土地銀行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蔡政義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2號告訴人蔡政義遭詐騙匯款至被告土地銀行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游旻軒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3號告訴人游旻軒遭詐騙匯款至被告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王佩蘭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4號告訴人王佩蘭遭詐騙匯款至被告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封桂樹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5號告訴人封桂樹遭詐騙匯款至被告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人楊麗華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6號告訴人楊麗華遭詐騙匯款至被告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
8	告訴人黃羿棠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8號告訴人黃羿棠遭詐騙匯款至被告兆豐

		銀行帳戶之事實。
9	告訴人顧旭佳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9號告訴人顧旭佳遭詐騙匯款至被告兆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10	告訴人王庭柔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11號告訴人王庭柔遭詐騙匯款至被告臺灣企銀帳戶之事實。
11	告訴人朱智林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12號告訴人朱智林遭詐騙匯款至被告臺灣企銀帳戶之事實。
12	告訴人李珮蒂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13號告訴人李珮蒂遭詐騙匯款至被告臺灣企銀帳戶之事實。
13	被害人黃麗珍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附表編號7號被害人黃麗珍遭詐騙匯款至被告兆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14	被害人鍾文基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附表編號10號被害人鍾文基遭詐騙匯款至被告臺灣企銀帳戶之事實。
15	被害人劉人瑜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附表編號14號被害人劉人瑜遭詐騙匯款至被告永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16	土地銀行交易匯款明細一覽表、元大銀行交易匯款明細一覽表、台德投資證明單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1號告訴人邱嘉舜遭詐騙匯款至被告土地銀行帳戶之事實。
17	告訴人蔡政義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2號告訴人蔡政義遭詐騙匯款至被告土地銀行帳戶之事實。

18	告訴人游旻軒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截圖、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3號告訴人游旻軒遭詐騙匯款至被告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
19	告訴人封桂樹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5號告訴人封桂樹遭詐騙匯款至被告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
20	告訴人楊麗華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截圖、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6號告訴人楊麗華遭詐騙匯款至被告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
21	被害人黃麗珍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截圖、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商業操作合約書、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7號被害人黃麗珍遭詐騙匯款至被告兆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22	告訴人黃羿棠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截圖、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8號告訴人黃羿棠遭詐騙匯款至被告兆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23	活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號轉帳支出交易截圖2紙	證明附表編號9號告訴人顧旭佳遭詐騙匯款至被告兆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24	被害人鍾文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截圖、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10號被害人鍾文基遭詐騙匯款至被告臺灣企銀帳戶之事實。
25	告訴人王庭柔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截圖、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11號告訴人王庭柔遭詐騙匯款至被告臺灣企銀帳戶之事實。
26	告訴人朱智林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截圖、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12號告訴人朱智林遭詐騙匯款至被告臺灣企銀帳戶之事實。

27	告訴人李珮蒂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截圖、交易明細、臺灣銀行大甲分行帳戶存摺內頁影本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13號告訴人李珮蒂遭詐騙匯款至被告臺灣企銀帳戶之事實。
28	被害人劉人瑜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截圖、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14號被害人劉人瑜遭詐騙匯款至被告永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29	被告土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份	證明附表編號1號告訴人邱嘉舜、編號2號告訴人蔡政義匯款至被告土地銀行帳戶之事實。
30	被告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份	證明附表編號3號告訴人游旻軒、編號4號告訴人王佩蘭、編號5號告訴人封桂樹、編號6號告訴人楊麗華匯款至被告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
31	被告兆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份	證明附表編號7號被害人黃麗珍、編號8號告訴人黃羿棠、編號9號告訴人顧旭佳匯款至被告兆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32	被告臺灣企銀帳戶交易明細1份	證明附表編號10號被害人鍾文基、編號11號告訴人王庭柔、編號12號告訴人朱智林、編號13號告訴人李珮蒂匯款至被告臺灣企銀帳戶之事實。
33	被告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份	證明附表編號14號被害人劉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細1份	人瑜匯款至被告永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	-------------------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交付3個以上帳戶洗錢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檢 察 官 李 仲 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韓 文 泰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略)

附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集團施用詐術		被害人交付財物		
		時間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邱嘉舜 (提告)	不詳時間	假投資	114年7月22日上午8時58分許	4,250元	土地銀行
				114年7月22日上午8時59分許	3萬元	
				114年7月22日上午9時0分許	3萬元	
2	蔡政義 (提告)	114年5月間	假投資	114年7月21日下午2時45分許	13萬元	土地銀行
3	游旻軒 (提告)	114年7月9日	假投資	114年7月22日下午5時52分許	4萬9,985元	華南銀行
				114年7月22日下午5時53分許	4萬9,985元	
4	王佩蘭 (提告)	114年7月間	假投資	114年7月24日下午2時46分許	1萬元	華南銀行
5	封桂樹 (提告)	114年7月間	假投資	114年7月23日下午2時39分許	5萬元	華南銀行
6	楊麗華 (提告)	114年7月4日	假投資	114年7月24日中午12時10分許	5萬元	華南銀行
				114年7月24日中午12時13分許	3萬2,634元	

(續上頁)

01

7	黃麗珍 (未提告)	114年6月2日	假投資	114年7月22日下午3時29分許	5萬元	兆豐銀行
				114年7月22日下午3時33分許	5萬元	
8	黃昇棠 (提告)	114年5月21日	假投資	114年7月22日下午2時47分許	5萬元	兆豐銀行
				114年7月22日下午2時47分許	1萬2,500元	
9	顧旭佳 (提告)	114年5月間	假投資	114年7月21日上午10時20分許	7萬元	兆豐銀行
				114年7月21日上午11時25分許	5萬元	
10	鍾文基 (未提告)	114年7月25日	假投資	114年7月25日上午10時2分許	4萬元	臺灣企銀
11	王庭柔 (提告)	114年6月23日	假投資	114年7月25日上午9時10分許	3萬元	臺灣企銀
				114年7月25日上午9時10分許	2萬5,000元	
12	朱智林 (提告)	114年7月23日	假投資	114年7月23日中午12時21分許	1萬元	臺灣企銀
				114年7月23日中午12時22分許	1萬元	
				114年7月23日中午12時23分許	1萬元	
13	李珮蒂 (提告)	114年7月22日	假投資	114年7月22日中午12時45分許	3萬元	臺灣企銀
14	劉人瑜 (未提告)	114年7月10日	假投資	114年7月22日上午9時31分許	10萬元	永豐銀行